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SER. E/334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递交的资料

1998年3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
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以下称为“登记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转交有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发射的空间物体的资料。

2. AsiaSat-1、AsiaSat-2、APSTAR-I 和 APSTAR-IA 均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昌发射的通信卫星（见 ST/SG/SER. E/222 -ST/SG/SER. E/300 和 Corr. 1 以及 ST/SG/SER. E/316）。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以上空间物体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空间物体登记册。因此，自该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即为《登记公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八条所规定的这些空间物体的登记国。

* 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